

证券代码：835843

证券简称：ST 嗨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家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95,2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朱家鸣代表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做了报告并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崔萍代表监事会就 2022 年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做了报告，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2003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736,784.1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0,85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养值派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73 号 1 号楼 3 层 8317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确认 2022 年内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家鸣先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额为人民币 279.01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

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95,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晨、乐宇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嗨德福德健康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